附件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的通知

京教函〔2016〕154号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精神，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现将比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做好大赛各项组织工作。

  附件：[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方案.docx](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第二届中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比赛方案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比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北京邮电大学承办。比赛方案如下。

1. 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1. 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 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分管副主任及相关高校和部门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学生处、科研处、职成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大学科技园、校外人才培养基地、成功创业学生代表、高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秘书处设立在北京邮电大学，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工作。

北京市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明确牵头部门，负责本校的初赛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1. 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得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以是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以是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以是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六、比赛赛制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市级复赛。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各高校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市级复赛。市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分为网上评审和现场比赛两个轮次。通过网上评审，产生进入市级复赛现场比赛的项目。经过市级复赛现场比赛，并根据国赛组委会的分配名额，推荐市级复赛获奖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

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4个。

七、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4月-7月）**：市教委为各高校分配大赛管理帐号（大赛报名http://cy.ncss.org.cn/index.html）。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自2016年3月25日起开放，市级复赛报名时间截止到7月8日。各高校要积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并将报名情况于6月8日前上报大赛组委会。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参赛团队总数（必须在国赛网站报名的团队）和不同组别报名参赛团队数量等因素向各高校分配入围市级复赛的名额。

**2．校级初赛（4月—7月）**各高校组织完成校内初赛，并于7月15日前按照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入围市级复赛的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通过报名平台提交相关材料。

**3．市级复赛（7月—9月）**7月底，大赛组委会组织完成市级复赛网上评审，并将进入市级复赛现场比赛的项目名单反馈给各高校。各有关高校可利用暑期组织获得市级复赛现场比赛参赛资格的团队进行赛前准备及集训。9月15日前，大赛组委会组织完成市级复赛现场比赛，并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择优确定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项目。

**4．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国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

“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陆“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服务信息。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2016）提供的资源推广大赛。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励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

设高校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宣传发动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比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实施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北京赛事工作QQ群为221443660，各高校于4月28日前确定一名联系人，将姓名、手机、邮箱反馈至大赛组委会联系人信箱，并申请加入工作QQ群（群号221443660），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北京赛事组委会联系人：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处张富宇

联系电话：51994842

电子邮箱zfy@bjedu.gov.cn

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

北京邮电大学王菡

联系电话：010-62282711，传真：010-62285134

电子邮箱：[wanghan@bupt.edu.cn](mailto:wanghan@bupt.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邮编：100876

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北京赛区组委会

主任委员：

线联平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委员：

叶茂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黄 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委员

郭 军 北京邮电大学副校长

李家华 教育部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原副校长

委员：

邵文杰 市教委高教处处长

沈聪伟 市教委学生处处长

王东江 市教委职成处处长

李善廷 市教委科研处副处长

荣燕宁 市教委高教处副处长

杨彦茹 中关村管委会创业服务处处长

刘洪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处长

李 宏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局长

蔡本睿 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良乡园）主任

柳纯录 工信部电子科技委委员会副秘书长

孙宏斌 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雷家骕 清华大学中国创业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晓琳 中央美术学院院长助理

孙洪祥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长处长

孙 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院长

郭 福 北京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路 甬 北京交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郑 云 北京理工大学科技园副总经理

戴海涛 梧桐高创资本合伙人

孙敬伟 启迪天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晓庆 中关村智能硬件梦工厂总裁

孙博华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总经理

马德龙 拉勾网首席执行官

秘书处：

张富宇 北京市教委高教处

王 菡 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